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天职国际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19年3月18日